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緯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凌珮娟

白佳旻

蔡晴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克誼

陳永居

汪千郁

李婄

張峪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
費。查原告聲明一至九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黃緯寧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19元、資遣費67,041元、預告工資43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1,750元與提繳3,996元至原告黃緯寧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81,906元。

㈡原告凌珮娟部分：積欠工資35,692元、資遣費20,651元、預告工資22,020元與提繳3,456元至原告凌珮娟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81,819元。

㈢原告白佳旻部分：積欠工資35,600元、資遣費19,171元、預告工資23,6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,210元與提繳3,996元至原告白佳旻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93,577元。

㈣原告蔡晴安部分：資遣費3,837元、預告工資3,410元與提繳1,332元至原告蔡晴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8,579元。

㈤原告吳克誼部分：積欠工資6,808元、資遣費805元與提繳1,021元至原告吳克誼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8,634元。

㈥原告陳永居部分：積欠工資11,224元、資遣費1,140元與提繳888元至原告陳永居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3,252元。

㈦原告汪千郁部分：積欠工資11,316元、資遣費488元與提繳623元至原告汪千郁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2,427元。

㈧原告李婞部分：資遣費25,653元、預告工資7,140元與提繳1,332元至原告李婞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34,125元。

㈨原告張峪瑋部分：積欠工資13,585元、資遣費1,343元與提繳1,110元至原告張峪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6,038元。

本件聲明一至九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50,3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
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307元（計算式：4,960元×2/3＝3,3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十請求被告各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白佳旻、李婞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53元（計算式：4,960元－3,307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7,65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